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中期报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简明综合业绩如下：

中期股息

董事建议将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溢利转移至储备，并建议不向股东派发本期之中期股息。

业务回顾

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过去六个月，本集团之未经审核账目显示，综合营业额为95,589,000港元，较二零零三年度同期（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72,585,000港元）增加31%，与去年相反，除税后综合溢利为3,4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亏损5,468,000港元）。一如二零零四年度年报中提及，香港经济仍然保持复苏趋势，物业楼市销售续渐畅旺，尤其是高尚住宅级物业，均带来可观及正面的增长。再者，当本地经济逐步改善，同样能推动本集团的批发及零售业务，后者更占集团营业额50%，其边际利润比供应项目工程更高。

于本期间，集团成功获取多个优质项目之物料供应合约，包括嘉亨湾及爵悦庭，而对位于大屿山主题公园之产品供应则仍然继续。集团在中国大陆的销售业务稳步发展，为进一步扩展于中国大陆的业务及销售层面，集团已建立超过六十个展销点。一如以往，集团仍沿用一贯审慎及周详准备态度在中国经营业务。

本集团热烈欢迎易启宗先生及温思聪先生于七月及九月加入董事会，分别成为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本集团现由110名尽忠职守之员工组成，所有员工对本集团之营运均十分重要。

财政状况

本集团录得除税后溢利及整体财政状况稳健。纵使港元对外币汇率如欧元及日圆持续疲弱，因集团没有将所增加的成本转嫁于客户上，而令集团的毛利造成负面的影响，但集团于批发及零售的边际利润仍达至38%（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30%）。集团的存款额达27,000,000而并无银行借贷（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动比率（按集团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基准计算）则为5.4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76）。于期内，本集团并无重大外汇波动风险及资产提交抵押。同时，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亦无任何重大资本承担。

未来展望

本公司仍然相信因负资产数目的减少可改善整体消费表现。而放宽国内个人游客的措施亦已见成绩。国内旅客的涌入加速改善本地整体消费表现，亦增加酒店装修翻新工程，从而提高五金及卫浴设备之销售。加上投资移民计划的推行带动香港高尚住宅楼宇的兴建及销售。于期内，本公司重新整理零售业务，其中专售殿堂级厨房及浴室产品的门市，已由「OVO Living」重新命名为「Via」。



VIA

为加强现有区内网络，本集团十月份于湾仔骆克道开设另一间门市。

购买、出售或赎回股份

本公司于期内概无赎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期内亦概无购买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股本证券权益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于本公司及其联系公司（定义见证券（披露权益）条例（「披露权益条例」））股份中拥有之权益如下：

新新



本公司股份权益

董事	个人权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1）	—	—	—	140,000,000
谢新宝先生（附注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注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该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彼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被视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此外，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被视作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于联营公司之股份权益

(i) BHGL

董事	个人权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2)	—	—	—	30,491	30,491
谢新宝先生(附注2)	—	30,491	—	30,491	30,491
谢新龙先生	3,025	—	—	—	3,025
黄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注2: 该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 其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托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则由一个全权信托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谢新法先生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 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同时, 谢新宝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员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 因此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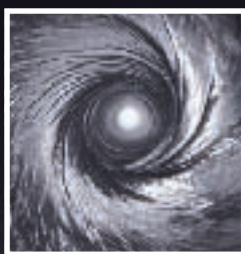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	个人权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数目			总数
		家族权益	公司权益	其他权益	
谢新法先生(附注3)	—	—	—	1	1
谢新宝先生(附注3)	—	1	—	1	1

附注3: 该等股份由BHGL持有, 因此谢新法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权益」及谢新宝先生之权益属上市规则第5项应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权益」及「其他权益」。

董事来自购入股份或债券权利之利益

根据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采纳之本公司购股权计划(乃根据上市规则规管购股权计划)之条款, 本公司董事会可酌情邀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任何全职雇员或执行董事认购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该计划下可能授出之购股权之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自采纳计划以来, 概无董事获授任何购股权。除上文所述者外, 于年度内任何时间, 本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概无作出任何安排, 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购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取利益。



主要股东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关董事及行政总裁之权益外，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16(1)条存置之主要股东名册，本公司已获知会下列主要股东（即拥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10%或以上之权益）之权益。

股东名称	股份数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附注4)	140,000,000
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附注4)	140,000,000

附注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约60.98%权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发行股本则由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彼等亦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托人）持有。根据披露权益条例第8(2)条，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张嘉伟先生及朱希镇先生因此被当作拥有该等股份之权益。

关于依据上市规则应用指引第19项之资料

本公司董事并不知悉，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任何可导致上市规则应用指引第19项下之任何披露责任之情况。

遵守上市规则之最佳应用守则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会表明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内任何时间未遵守或未曾遵守附录14所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佳应用守则之资料；惟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及于九月委任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无明确指定之任期，因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彼等须于本公司之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与管理层已审阅本集团所采纳之会计政策及实务常规，并讨论审核、内部监控及账目等事项（包括审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之未经审核中期账目）。



简明综合损益账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个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营业额	2	95,589	72,585
销售成本		(58,583)	(50,468)
毛利		37,006	22,117
其他收入	2	97	165
销售及分销开支		(15,394)	(17,609)
行政开支		(18,220)	(10,795)
经营溢利/(亏损)	3	3,489	(6,122)
财务费用	4	(17)	(35)
税前溢利/(亏损)		3,472	(6,157)
税项	5(b)	(33)	689
股东应占溢利/(亏损)		<u>3,439</u>	<u>(5,468)</u>
每股基本溢利/(亏损)	6	<u>2港仙</u>	<u>(3港仙)</u>

简明综合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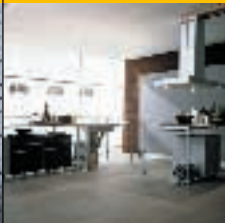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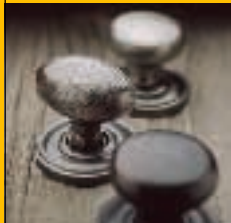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注	未经审核	经审核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资产	7	26,850	27,138
递延税项资产	5(b)	3,184	3,184
流动资产			
存货		43,990	36,177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账款、按金及预付款	8	48,933	45,164
现金及银行结余		27,244	32,932
		<u>120,167</u>	<u>114,273</u>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账款、应计账款及已收按金	9	16,370	13,693
应付票据		5,021	5,304
融资租赁之即期负债	10	246	246
应付税项		491	595
		<u>22,128</u>	<u>19,838</u>
流动资产净值		<u>98,039</u>	<u>94,435</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28,073</u>	<u>124,757</u>
资金来源:			
股本	11	20,000	20,000
储备		106,150	102,711
股东资金		<u>126,150</u>	<u>122,711</u>
非流动负债	10	1,923	2,046
		<u>128,073</u>	<u>124,757</u>

简明综合股权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总计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价 千港元	重估储备 千港元	合并储备 千港元	资本储备 千港元	汇兑储备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报	20,000	41,261	8,206	6,979	2,896	(36)	57,057	136,363
汇兑差额	-	-	-	-	-	72	-	72
重列	20,000	41,261	8,206	6,979	2,896	36	57,057	136,435
期间亏损	-	-	-	-	-	-	(5,469)	(5,469)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8,206</u>	<u>6,979</u>	<u>2,896</u>	<u>36</u>	<u>51,588</u>	<u>130,966</u>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报	20,000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22,711
期间溢利	-	-	-	-	-	-	3,439	3,43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8,355</u>	<u>6,979</u>	<u>2,896</u>	<u>42</u>	<u>46,617</u>	<u>126,150</u>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来自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3,682)	(6,515)
来自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883)	(396)
来自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123)	(122)
现金及现金等值之减少	(5,688)	(7,033)
四月一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32,932	40,618
九月三十日之现金及现金等值物	<u>27,244</u>	<u>33,585</u>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为有关期间完结日之现金及银行结余。



未经审核中期账目附注

1. 编制基准及会计政策

本未经审核综合简明中期账目（「中期财务申报」）乃依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实务准则第25号申报中期财务账目编制。

本简明中期账目须与二零零四年全年账目一并阅读。编制此等简明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乃与编制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账目所采用者相符一致。



2. 收益、营业额及分部资料

本集团主要从事进口及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确认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营业额－货品销售	95,589	72,585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97	165
总收益	<u>95,686</u>	<u>72,750</u>

主要报告形式－业务分部资料

本集团将香港业务纳入两个主要业务分部：

批发－进口及向批发商，传统五金店铺、承办商及物业发展商批发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零售－透过本集团之零售店铺销售建筑五金及卫浴设备。

	未经审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业绩		
营业额		
批发	88,453	66,540
零售	29,396	18,424
分部抵销	(22,260)	(12,379)
营业额合计	95,589	72,585
销售成本		
批发	57,780	49,240
零售	23,063	13,607
分部抵销	(22,260)	(12,379)
销售成本合计	58,583	50,468
毛利		
批发	30,763	17,300
零售	6,243	4,817
毛利合计	37,006	22,117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发	(28,670)	(15,874)
零售	(4,847)	(12,365)
其他成本，扣减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计	(33,517)	(28,239)
分部经营盈利／(亏损)		
批发	2,093	1,426
零售	1,396	(7,548)
经营溢利／(亏损)合计	3,489	(6,122)
融资成本	(17)	(35)
计及融资成本后经营溢利／(亏损)合计	3,472	(6,157)
税项	(33)	689
股东应占溢利／(亏损)	3,439	(5,468)

次要报告－地域分类资料

由于本集团于香港以外市场之营业额及经营溢利贡献少于集团综合营业额之10%及少于集团综合贸易业绩之10%，故并无披露营业额及经营溢利贡献之地区分析。

3. 经营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下列各项：		
折旧：		
自置固定资产	2,141	1,918
租赁固定资产	125	125
兑亏损净额	72	60
租约土地及楼宇之经营租约付款	8,211	7,160
已计入存货成本之滞销存货拨备／(拨回拨备)	904	3,068
员工成本(包董事酬金)	13,393	12,611
	<u> </u>	<u> </u>

4. 融资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银行贷款利息	—	18
融资租约之利息部份	17	17
	<u> </u>	<u> </u>
	<u>17</u>	<u>35</u>

5. 税项

- (a)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期内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计算(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无)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税		
— 过往期间准备不足	33	—
递延税项(附注5(b))	—	(689)
	<u> </u>	<u> </u>
税项	<u>33</u>	<u>(689)</u>

- (b) 递延税项采用负债法就税率17.5%(二零零二年:16%)之暂时差异作全数拨备。
递延税项负债／(资产)的变动如下：

	二零零四年九月	二零零四年三月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结馀	(1,526)	(633)
在权益直接记账之税项	—	(893)
	<u> </u>	<u> </u>
期末结馀	<u>(1,526)</u>	<u>(1,526)</u>
代表：		
递延税项资产	(3,184)	(3,184)
递延税项负债	1,658	1,658
	<u> </u>	<u> </u>
	<u>(1,526)</u>	<u>(1,526)</u>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据本集团股东应占溢利3,43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亏损5,468,000港元)及期内已发行股数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计算。由于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并无披露期内每股摊薄盈利。

7. 资本开支

	固定资产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账面净值	27,138
添加	2,044
弃置	(66)
折旧	(2,266)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账面净值	<u>26,850</u>

8. 应收贸易账款、其他应收款项、按金及预付款

包括在结馀内之应收贸易账款(已扣除拨备)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结馀	<u>11,020</u>	<u>6,105</u>	<u>3,903</u>	<u>17,034</u>	<u>38,062</u>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馀	<u>11,293</u>	<u>6,821</u>	<u>3,142</u>	<u>13,669</u>	<u>34,925</u>

本集团之货运交易大部份以挂账方式进行,信贷期为30至90日,其馀以信用状或付款交单方式进行。

9. 应付贸易账款、预提费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结馀内之应付贸易账款及其账龄分析如下:

	少于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过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结存	<u>10,399</u>	<u>2,897</u>	<u>1,032</u>	<u>157</u>	<u>14,485</u>
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结存	<u>6,289</u>	<u>3,294</u>	<u>866</u>	<u>355</u>	<u>10,804</u>



10. 非流动负债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资租约之承担	511	634
短期部份	246	246
	<u>265</u>	<u>388</u>
递延税项负债(附注5(b))	1,658	1,658
	<u>1,923</u>	<u>2,046</u>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于融资租约项下应偿还之承担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内	246	246
第二年	246	246
第三年至第五年(首尾两年包括在内)	19	142
	<u>511</u>	<u>634</u>

11.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法定 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发 行及缴足股款普通股	
	股份数目	千港元
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u>

12. 或然负债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附属公司(「附属公司」)起诉一名客户(「客户」),追讨有关销售及运送予客户之货品款项约5,333,000港元。客户于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违反供应合约之反索偿,就辩称所引致之损失追讨约6,148,000港元。此诉讼尚在早期答辩阶段,附属公司董事根据所得之独立法律意见认为附属公司应有充份理由就客户指称之反索偿抗辩,认为无需就反诉讼之追讨金额于账目内拨备。



(b)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就承诺供应货品予若干客户而向有关客户提供之履约保证作出赔偿保证约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团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简明中期账目之日止概无任何重大诉讼或或然负债。

13. 承担

经营租赁承担

于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之土地及楼宇经营租赁而于未来支付之最低租赁付款总额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内	14,684	15,24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7,428	11,142
	<u>22,112</u>	<u>26,382</u>

14. 有关连人士交易

期内，本集团支付租金开支1,234,8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1,234,800港元）予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谢新法先生、谢新宝先生、谢新龙先生及黄天祥先生于NCL均有实益权益），此乃按本集团与NCL相互同意之一般商业条款。

15. 最终控股公司

董事视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为最终控股公司。

代表董事会

主席

谢新法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网址：www.ebon.com.hk